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赵安林先生、陈志龙先生、郭鹏先生、严始军先生、秦秀丽女士、张秀丽女士和张宏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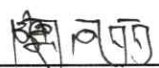
3、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中蔺文胜、祝培毅、郜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提名蔺文胜、瞿学忠、祝培毅、郜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凤丽  \_\_\_\_\_

刘宝钢  \_\_\_\_\_

刘 刚  \_\_\_\_\_

张兴林  \_\_\_\_\_

2020年 9月 25日